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8 22:30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行政機關因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參考辦理事項
公發布日：	民國 89 年 12 月 05 日
法規體系：	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 法律事務司

一　檢視本機關行政行為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範圍

(1) 有無法律特別規定排除本法適用者？又其排除之範圍為何？

(2) 有無本法第三條第三項各款事項而排除本法程序規定之適用者？

二　管轄

(1) 管轄權之確定（§11Ⅰ、§12)。

(2) 是否須公告變更管轄權（§11ⅡⅢⅣ）。

(3) 管轄權競合之協議或指定（§13）。

(4) 管轄權爭議時之協議或指定（§14 ⅠⅡ)。

(5) 受理人民申請指定管轄之處理期限（§14Ⅱ）。

三　委任及委託

(1) 檢視業務職掌中有那些可以委任或委託者（§15、§16）？

(2) 是否已取得法規依據（§15、§16）？

(3) 公告之時機、公告之處所、公告之格式、執行之方法、公告期間、公告完成後資料之附卷（§15、§16）。

(4) 公告外並刊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時效上是否配合？預算是否編列（§15、§16）？

(5) 行政委託之委託經費是否編列（§16）。

(6) 委任、委託限於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如不涉公權力行使或不涉權限之移轉則不包括在內。

四　迴避作業程序

(1)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得提出意見書（§33Ⅱ）。

(2) 受理申請迴避之處理程序、覆決程序（§33）。

(3) 應行迴避之人員（§32、§33　之公務員，含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辦理業務相關人員及任務編組之外聘委員涉及公權力行使者)。

(4) 命公務員迴避之處理規定（§33Ⅴ）。

五　行政程序之開始

(1) 注意是否依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34　但書）？

(2) 人民得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之事項有哪些？其中有哪些應以書面提出申請者？以言詞提出申請者應作成紀錄（§35）。

(3) 人民依法規提出申請者，收發人員對以掛號提出者應注意郵戳之保留，承辦人員應將信封附卷存證（§49）。

六　行政程序中之行為－調查事實及證據

(1) 調查事實及證據方式之說明（請訓練單位及法制單位加強辦理）。

(2) 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事項（§39）。

七　行政程序中之行為－閱覽卷宗及資料

(1) 各機關視需要研訂受理申請閱覽之內部作業程序。

(2) 各機關視需要提供影印設備，訂定收費計算方法，收取費用應製給收據並辦理入帳手續。

(3) 研訂閱覽卷宗須知。

(4) 釐清內部分工事項。

(5) 機關賽部之簽呈、擬稿及會辦意見不提供閱覽，並注意其他得拒絕閱覽之情形（§ 46Ⅱ）。

八　注意禁止行政程序外接觸之規定（§47）。

九　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51）

(1) 各單位應速檢視所主管法規有無人民依法規申請之事項？

(2) 此些申請事項未定處理期間者，應速訂定，訂定時應本務實態度斟酌之，勿陳義過高，避免所定期間過短造成遲延而有國家賠償及訴願規定之適用。

(3) 處理期間之公告，宜指定單位設計格式，送請各單位填載後交由指定單位公告。此項業務應在本（89）年 12 月底前完成。明年以後如有新法規規定人民申請事項，由指定單位依格式填載後送指定單位辦理公告。

十　本法之送達

(1) 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68Ⅰ）。

(2) 電子文件送達之合法性（§68Ⅱ）。

(3) 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68Ⅲ、§76）。承辦人對於上開案件應填具送達證書，請收發人員黏貼於信封，並以掛號為之，請檢視何種文書屬此類？郵政機關交回送達證書後，應交承辦人附卷。

十一　本法之公告

本法計有十八個條文規定「公告」事項，請逐條檢視何者須配合刊載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何者僅須公告，那些有限期或急迫時效性之公告？公告期間、場所等均應規劃（詳如附表）。

十二　行政處分

(1) 檢視各單位所做行政處分有哪些屬要式處分及其方式規定（§95）？目前書面記載格式，除法規另有特別規定外，如與本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不符者應即檢討修正。

(2) 注意教示規定之記載（§96Ⅰ□）。

(3) 那些書面行政處分可以不記明理由者（§97）？

(4) 行政處分之通知對象、一般處分之送達方式（§100）。

(5) 何種情形於作成行正處分前應讓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及其例外（§102 、§103）？

十三　行政契約

(1) 檢視本機關有無已訂定之行政契約？有無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不符者？

(2) 締約相對人之決定應注意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十四　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1) 注意人民或團體提議訂定法規命令之處理（§153)。

(2) 法規命令預告程序之踐行（§154)。

(3)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4) 第一類行政規則與第二類行政規則之區分（§159)？對具體個案之指示或通函所屬機關加強辦理等則非行政規則。

(5) 第二類行政規則，應由首長簽署後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不得僅公告於網路，各機關應檢視那些屬於第二類之行政規則？

(6) 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布或下達之行政規則，毋庸再刊登政府公報。

十五　行政指導

(1) 各機關應檢視目前有無行政指導事項？與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是否相符？未來有那些行政行為得擬定為行政指導？

(2) 行政機關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166)。

(3) 行政機關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該明示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書面時，原則上應提供書面（§167)。

十六　陳情

(1) 陳情非行政程序法所稱「依法流提出申請者」，故不適用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之處理期間之規定。

(2) 陳情之處理，除本法規定外，並應注意「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要點」規定（修正規定於 90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七　設施及設備

(1) 陳述意見及閱覽卷宗處所之規劃，及設備、器材之購置。

(2) 應規劃公告之處理。政府公報如何配合辦理？

(3) 對於應刊登政府公報之事項，應積極籌劃相關事宜。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